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95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

　　許俞屏

被　　告　余立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4,58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緣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1日上午10時10分許，無照且超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十興一街及自強北路附近時，因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瑞杏所有、訴外人林松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失控波及由訴外人陳本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訴外人彭健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號MRN-8675號普通重型機車，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㈡、嗣系爭車輛經判定無法修復，依原告與被保險人鄭瑞杏所約定之汽車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第11條之約定：「依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賠償率為93%…」。本件因系爭車輛無法修復，而本保單保險期間自111年11月25日開始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2月11日止之保險年度經過月數為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故依上開保險契約條款約定，原告應賠付被保險人鄭瑞杏系爭車輛全損理賠金計新臺幣（下同）28萬4,580元（即保險金額306,000元×賠償率93%=284,58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系爭車輛損失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以被告應負全部之肇事責任比例，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4,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異動登記書、維修估價單、汽車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節錄、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7頁至第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有該分局回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9頁至第7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㈡、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並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人員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

2、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自小客車BSZ-3005於自強北路最右側慢車道(南往北方向)直行，至十興一街口時，我闖紅燈要通過路口，對方自小客車AYE-5868從我的對向左轉過來(北往東方向)，我過路口看到他時有立即把方向盤往右打，但還是撞到對方自小客車AYE-5868，撞上之後我們兩輛自小客車撞擊後波及到停在機車待轉區的兩輛普重機騎士」等語；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林松翰亦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自小客車AYE-5868於自強北路內側車道左轉至十興一街(北往東)，對方直行車輛，對方號誌是紅燈，闖紅燈就撞到我的車輛，撞到我以後導致我撞到待轉區的摩托車」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存卷可查（詳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足見彼時被告駕車行駛至自強北路與十興一街交岔路口，於號誌顯示紅燈時猶貿然通過上開路口而未遵守燈光號誌，方致與由對向車道左轉彎欲駛入十興一街之系爭車輛相碰撞而肇生本件車禍事故。衡以事故發生時為上午10時10分許，天候雖陰但日間自然光線充足、路況良好、視線清楚無障礙物影響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佐，足認被告當時於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終致兩車於上開肇事地點相撞而使系爭車輛受損，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依前揭規定，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乙節，堪予認定。

㈢、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8萬4,580元，為有理由：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若回復原狀已屬不能或顯有重大困難者，被害人自得請求依民法第215條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無法修復，業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鄭瑞杏辦理報廢，其並依保險契約約定全損標準賠付被保險人鄭瑞杏28萬4,580元等情，有車輛異動登記書、維修估價單、汽車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節錄、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等件在卷可按（詳本院卷第23頁至第35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確已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又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市場價值為39萬元，發生事故後之車體出售殘值為2萬5,000元，此部分亦有權威車訊雜誌、汽車險殘餘物計算書等件附卷可考，則系爭車輛所有人鄭瑞杏原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36萬5,000元【計算式：390,000元-25,000元=365,000元】，原告並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不逾賠償金額即36萬5,000元之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失賠償請

求權，而原告於本件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8萬4,580元，則其請求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4,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第一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黃伊婕